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葉曉筠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100301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70078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0078543_Attach01.pdf、1070078543_Attach02.doc、
1070078543_Attach03.xls)
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政府辦理「107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
獎學金」自即日起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07年9月17日府教國字第10709099532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澎湖縣政府承辦人：洪雅慈；電話：
06-9274400分機282。
- 三、檢附澎湖縣政府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
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070009553
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政府辦理「107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自即日起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第2層決行 一、經查本案申請資格為未享有公費之學生。 二、奉核後，擬刊登在本處網站首頁獎學金專區，並請符合案內資格且有意申請之同學，於本（107）年10月12日前檢附相關證明表件送本處彙辦。	學生事務處 吳玟玲 中隊長 107/09/21 10:27
陳核	學生事務處 廖效詮 組長 107/09/21 11:15
可	學生事務處 謝明清(代) 組長 107/09/21 12:34
	學生事務處 吳玟玲 中隊長